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7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瀞葳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瀚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紹祥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